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781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陳建榮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又繼承人有無不明而不能依民法第1177條選定遺產管理人時，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選任之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如已有利害關係人為被繼承人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自無再由其他利害關係人重複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，否則，即為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陳建榮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○○道0段00巷0號4樓、92年11月7日死亡）選任遺產管理人，然本院已先於94年12月31日以94年度繼字第2167號民事裁定選任陳景峰為被繼承人陳建榮之遺產管理人，並於95年1月23日確定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無訛，從而，被繼承人陳建榮之遺產既已有遺產管理人陳景峰管理，聲請人再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顯無必要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